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 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东吴证券对明阳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1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不超过 193.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8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353.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8.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032.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225.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 （2）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3）能够为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的企业；
- （4）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0	6 个月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6 个月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 个月
5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6 个月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 个月
7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	6 个月
合计		258.00	-

4、配售条件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7 名，分别为：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67703785X0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路高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6-24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路高（执行董事）、顾骏晖（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MA1YAJAC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2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上海迈通投资有限公司 20%		
主要人员	钱鑫（董事长、总经理）、周伟国（董事）、张馨之（董事）、钱文胜（董事）、钱晨（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鑫。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0137176736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注册资本	8,1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11-24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自然人股东 196 人 59.60992%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552% 上海君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6430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32152%
主要人员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2820723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4-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77493%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056%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74157%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4357%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438%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 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88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539%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12360%
主要人员	吴小静（董事长）、骆勇（总经理、董事）、郑敏（董事）、郭东（董事）、朱凤廉（董事）、秦润发（董事）、曾坤林（董事）、王天广（董事）、丑建忠（董事）、张丹丹（董事）、康福华（董事）、谢军（董事）、胡明（董事）、龙丽云（监事）、王华（监事）、黄青青（监事）、曹榕（职工监事）、何浩强（职工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MA1HKLWT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1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21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3922% 张波 1.96078%		
主要人员	张波（执行董事）、张苗（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波。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71391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3-0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股东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俞洋（董事长）、陈海东（总经理、董事）、万波（董事）、管一民（董事）、沈巍（董事）、刘绫（董事）、刘凤委（董事）、陈慧谷（董事）、胡之奎（监事）、裴晨艳（监事）、吴云（监事）、卜健（监事）、周昌娥（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MA55BL1T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9-24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为绎 45% 周英顶 20% 广州纳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方颂 15%		
主要人员	朱为绎（执行董事）、王韵丹（监事）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力量创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E057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